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13號

原告 廖婷雯

送達代收人 蔣采霓

被告 陳柏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